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1-015

项目名称： 白沙县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30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白沙县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2021-01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牌识别系统	AJ-NF4	（广东）广州安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4760	49520
2	热成像测温安检门	AWS-2020	（广东）深圳市安卫士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46300	138900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MD-900	（广东）广东守门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台	600	3600
4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SMS-6550	（广东）广东守门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套	155360	466080
合同总金额：				（小写）：¥658,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执照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安装、运输、保险、税务、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 四、货物到达及保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甲方仅检查数量和外包装，而不确认货物其他内容。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六、验收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 1、双方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 2、双方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双方在到货安装试运行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八、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有效发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即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整（¥625195.00 元），剩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整（¥32905.00 元）。自交付给甲方时起一年后，若无质量与服务问题或者扣除已经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乙方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

乙方开户名称：江西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药都支行

账户号码：193251438447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货物交付使用后至少1年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以长为准)。质保期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使用指导及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常设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高效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本条可以订附件,如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违约责任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 十一、其它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盒招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卫生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30日

乙方:江西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  
济技术开发区57栋4楼E区01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1年 7 月 30 日



送中  
送中  
送中



# 成交通知书

江西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白沙县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2021-015

成交单位：江西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5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9日

